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王顯杰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1  
傳 真：(06)299655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午114執沒3075字第 789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075 號受刑人 PHAM KHAC LONG  
NHAT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贓保 303 編號 2），本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以南檢和午字第 757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 名     | 數 量   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贓款（新台幣） | 15000 元 | 所有人不明    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# 檢察長鍾和憲